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本项议案中聘任张鑫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

签 名：

沈佳云



张伏波



朱震宇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